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拟议工作安排将作为 E/CN.6/2010/1/Add.1 号文件分发。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和第 2002/234 号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阿尔缅·马尔季罗相(亚美尼亚)，以及副主席莱伊萨·索乌(塞内加尔)、罗伯托·斯托拉奇(意大利)和足木孝(日本)。因阿尔缅·马尔季罗相辞职，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4 日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加仁·纳扎里安(亚美尼亚)担任第五十四届会议剩余时间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委员会还选举胡利奥·佩拉尔塔(巴拉圭)担任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副主席。¹

委员会将指定 3 个候选人，填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所设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待补空缺。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32 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依照关于工作方法的商定结论 1996/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和第 2009/15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53/1 号决议进行。据此，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国就审查方式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商定审查的形式和成果。

根据以往的惯例，在一般性讨论期间，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团代表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代表若干代表团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还建议以地域平衡原则，将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并入一般性辩论和专题小组讨论。

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530 号决定中决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纪念会议，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

¹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成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目标所作的贡献

高级别圆桌会议

在第 46/101 号决定中，委员会决定，从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开始举行高级别圆桌会议，授权主席团通过各区域集团与委员会所有相关成员协商，然后决定此类圆桌会议的次数、时间安排和主题。

在第 2006/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决定年度互动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着重讨论落实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将重点讨论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性别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的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E/CN.6/2010/3)

优先主题

在第 2009/15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拟议的未来工作安排和方法。据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审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性别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E/CN.6/2010/2)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在第 2006/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在每届会议之前，通过各区域集团与所有国家协商，在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各级的形势发展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规划活动的情况下，确定一个须加倍重视性别观点的新出现问题的，供委员会审议。鉴于委员会将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

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未选择供审议的新出现问题。

(c)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在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第 2009/14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取一切可用的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进度报告，其中载列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在第 52/1 号决议中，妇女地位委员会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可促进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包括相关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委员会第 52/2 号决议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提供的信息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可核查信息，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期评估该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关于妇女人权的联合工作计划

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9/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1997/4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将收到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在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 50/166 号决议中，大会请该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前)人权委员会提供这类资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参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

三届会议的报告²将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秘书处一份转递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成果的说明也将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方案事项

妇女地位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编制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说明，供其审议。该说明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计划大纲，第二部分是两年期方案计划。邀请委员会审查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并向秘书长提交其评论意见。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在酌情修改后，将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会议所提建议将转递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届时大会将审议秘书长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文件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 (E/CN.6/2010/4)

秘书长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 (E/CN.6/2010/5)

秘书长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的报告 (E/CN.6/2010/6)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A/HRC/13/17-E/CN.6/2010/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E/CN.6/2010/8)

秘书长的说明：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次级方案 2：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 (E/CN.6/2010/CRP.1)

参考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成果 (E/CN.6/2010/CRP.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A/64/38)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6(V) 号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程序。理事会第 304 I(XI) 号决议修正了第 76(V)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编制一份保密和非保密的来文清单，内载每份来文实质内容的简要说明。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4/38)。

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和非保密来文的任务规定，授权委员会任命一个工作组审议此类来文，并就此为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

理事会第 1993/11 号决议重申，授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应就此类来文揭露的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模式采取何种行动。

在第 2002/235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为使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更加具有效力和效率：

(a) 委员会应从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在每届会议任命妇女地位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成员，以便他们能够举行会议，使秘书处能在委员会通过议程之前三个工作日内印发报告；

(b) 请秘书长：

(一) 就委员会将审议的每一份涉及各国政府的来文通知这些政府，并在工作组审议这些来文之前至少 12 个星期发出通知；

(二) 确保工作组成员事先收到来文清单，包括政府可能做出的答复，以便在编写供委员会审查的报告时加以考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决定，为了使委员会的来文程序具有高成效和高效益，委员会应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任命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工作组的成员，任期为两年。

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17 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任命 Koh San-Wook (大韩民国) 和 Kadra Ahmed Hassan (吉布提) 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组成员。工作组其余三名成员的任命将推延至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但有一项谅解，即候选人一经其各自区域集团提名，就可以充分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保密来文清单 (E/CN.6/2010/SW/COMM.LIST/44/R 和 Add.1)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的信。

文件

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6/2010/9)

6.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供其审议的文件清单。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提交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附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成员(2010 年)

(45 名成员；任期 4 年)

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亚美尼亚	2011 年
阿塞拜疆	2011 年
白俄罗斯	2013 年
比利时	2011 年
巴西	2010 年
柬埔寨	2011 年
喀麦隆	2010 年
中国	2012 年
哥伦比亚	2013 年
古巴	2012 年
吉布提	2010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2 年
厄瓜多尔	2010 年
厄立特里亚	2012 年
加蓬	2011 年
德国	2013 年
几内亚	2013 年
海地	2012 年
印度	2012 年
印度尼西亚	2010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0 年
伊拉克	2013 年
以色列	2013 年
意大利	2013 年
日本	2013 年
莱索托	2010 年
马来西亚	2010 年
毛里塔尼亚	2013 年
墨西哥	2010 年

成员	年度届会结束时 任期届满
纳米比亚	2011 年
尼加拉瓜	2013 年
尼日尔	2011 年
巴基斯坦	2011 年
巴拉圭	2011 年
大韩民国	2010 年
俄罗斯联邦	2012 年
卢旺达	2013 年
塞内加尔	2012 年
西班牙	2011 年
瑞典	2012 年
多哥	2010 年
土耳其	2011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0 年
美利坚合众国	2012 年
赞比亚	2010 年
